

110年1月

項目			撥款金額 (億元)	加權平均 貸款成數(%)
購置住宅貸款	公司法人	第1戶	16.85	59.63
		第2戶以上	1.04	49.77
	自然人	第3戶以上	9.79	56.94
		高價住宅	43.68	58.24
購地貸款			8.75	62.36
餘屋貸款			1.84	37.27

說明：

1. 購置住宅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「住」字樣之住宅（含基地）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2. 高價住宅：
 - (1) 座落於臺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。
 - (2) 座落於新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。
 - (3) 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。
3. 購地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4. 餘屋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為擔保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 - (1) 建築業者：指以銷售為目的，從事土地、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；或從事住宅建物興建之建築工程行業。
 - (2) 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：指屋齡五年內且仍維持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住宅(含基地)。
5. 上述案件均為本國銀行當月新承作之貸款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央行內部統計。